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297.26 万元。母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 2,737,35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21.21 万元。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继续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合同有效期一年。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1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与华联综超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北华联”）签署《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向广北华联采购材料和设备。预计 2021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华联综超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广北华联为华联综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咖世家”）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咖世家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华联咖世家出租商业物业，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1-2023 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交易金额每年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

华联咖世家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山兴青岛”）签署《项目管理框架协议》，公司受托对长山兴青岛旗下购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为长山兴青岛提供有关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咨询、养护、客户服务等，合同有效期一年，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收取的受托运营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人民币。

长山兴青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长山兴”），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 50%的股权，公司与长山兴青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担任 BHG Retail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HG Mal (Singapor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成都华联弘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 BHG Retail REIT 旗下购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为 BHG Retail REIT 提供有关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咨询、养护、客户服务等，并收取运营管理费。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收取的上述基金管理费及运营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持有 BHG Retail REIT 28.98% 的信托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

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签署《物业管理协议书》，第一太平继续为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预计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剑军先生在第一太平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在第一太平担任董事长职务，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全面、具体，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就上述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1-

022)。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资本运作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和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

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日常关联存贷款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拟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拟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率的要求，调整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业务品种、贷款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授权由公司与各授信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作群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选举马作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马作群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马作群先生本人同意，马作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2、未发现马作群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同意提名马作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马作群先生简历

马作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华联集团审计部总监，华联综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华联综超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作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